

2012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重点考点系列

税法(II)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YZLI0890124516

- ✓ 浓缩教材精华，提炼重点内容
- ✓ 表格等形式展现重点，一目了然
- ✓ 迅速掌握教材内容，轻松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重点考点系列

税法 (II)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北京市西城区木厂地北里甲11号(国家图书馆B座)

邮编:100032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cp@taxation.cn

发行部电话:(010)63088828\90\91

(010)63088823



YZLI0890124516

定价:15.00元
书号:1281938-3-80532-726-3
次:2012年5月第1版
字:112000
印:2152
印:787×1095
册:1
各:1
册:1
中:1
宝:1
市:1
宝:1
中:1
各:1
册:1
各:1
册:1

中国税务出版社

本教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Ⅱ)/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2

(2012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重点考点系列)

ISBN 978-7-80235-756-3

I. ①税… II. ①全… III. ①税法-中国-经济师-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0271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重点考点系列:税法(Ⅱ)
作 者: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朱承斌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5.125
字 数:115000字
版 次: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756-3
定 价:12.00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12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6 月 17 日、18 日举行, 为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 掌握重点和考点, 顺利通过考试, 我们组织编写了 2012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辅导用书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 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辅导用书依据 2012 年度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 在分析教材最新变化和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经过分析考试特点和考生需求, 2012 年度的辅导用书分为以下系列:

《重点考点系列》, 从便于考生迅速掌握重点与考点入手, 充分利用表格等形式, 浓缩教材精华, 提炼出重点内容, 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强化记忆, 迅速提高应试能力。

《注册税务师考试试题精解系列》, 详细解析近年试题, 分步骤给出答案, 并将试题中的考点与教材内容相结合, 帮助考生理解命题思路, 找到解题方法, 有的放矢地掌握教材重点内容。

《全真模拟试卷》, 根据教材最新变化和命题规律, 组织专家精心编写, 题量、题型和难度高度仿真, 具有较强的针

对性。

以上各系列辅导用书均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和《税收相关法律》5册。几种辅导用书配合使用,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差错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2012年1月

目 录

(159)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159)	本章内容线索	本章内容
(159)	本章大纲解读	本章大纲
(159)	重点与考点	重点与考点
(132)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132)	本章内容线索	本章内容
(132)	本章大纲解读	本章大纲
(132)	重点与考点	重点与考点
(110)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税	第三章
(110)	本章内容线索	本章内容
(110)	本章大纲解读	本章大纲
(110)	重点与考点	重点与考点
(119)	第四章 印花税	第四章
(119)	本章内容线索	本章内容
(119)	本章大纲解读	本章大纲
(119)	重点与考点	重点与考点

第五章 房产税	(129)
本章内容线索	(129)
本章大纲解读	(129)
重点与考点	(129)
第六章 车船税	(135)
本章内容线索	(135)
本章大纲解读	(135)
重点与考点	(135)
第七章 契 税	(140)
本章内容线索	(140)
本章大纲解读	(140)
重点与考点	(140)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
本章内容线索	(148)
本章大纲解读	(148)
重点与考点	(148)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156)
本章内容线索	(156)
本章大纲解读	(156)
重点与考点	(156)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本章内容线索

概述→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收优惠→源泉扣缴→特别纳税调整→征收管理

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各国企业所得税的一般性做法；我国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应熟悉的内容：企业所得税的概念、计税原理；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制度演变；纳税人的主要类型；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及所得来源；低税率的适用范围；生物资产、存货的税务处理；资产损失、企业重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源泉扣缴义务人、征收管理；股权转让所得的后续管理、法律责任；同期资料管理；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管理；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受控外国企业；一般反避税管理；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法律责任；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调整；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

应掌握的内容：基本税率的规定；收入总额的确定；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扣除项目的原则、范围和标准；不得扣除的项目；亏损弥补的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

待摊费用、投资资产、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资产损失扣除的政策、税前扣除管理;企业重组一般性、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方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业务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税成本的核算方法、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减征与免征优惠;高新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加计扣除、创投企业、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非居民企业、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优惠;其他有关行业的优惠;源泉扣缴方法、税源管理;股权转让所得管理;特别纳税调整概念;关联申报管理;转让定价方法管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资本弱化管理;纳税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管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填列方法。

重点与考点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1.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采用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双重管辖权标准);实行比例税率,征税对象是指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计税依据是利润,即所得额,而非收入。

以上内容归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税率	备 注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25%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5%	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的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0%，实际适用10%	包括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两种情况
注意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2. 所得来源的确定（见表 1-2）

表 1-2 所得来源的确定

所得项目	所得来源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

续表

所得项目	所得来源的确定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其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基本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2. 收入总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具体有: 销售货物收入, 劳务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收入的确认见表 1-3。

企业所得税

一般收入的确认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表 1-3

一般收入的确认

一般收入	收入的确认及特殊规定
转让财产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但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除表 1-3 所列外，一般收入还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劳务收入、其他收入。

3. 特殊收入的确认（见表 1-4）

表 1-4

特殊收入的确认

特殊收入	收入的确认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特殊收入	收入的确认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	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见表 1-5)

表 1-5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资产处置方式	处理类别	收入确认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改变资产用途;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但将资产转移至境外的除外	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续表

资产处置方式	处理类别	收入确认
将资产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对外捐赠,以及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视同销售 收入	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5. 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见表1-6)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收入实现:商品销售合同已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表1-6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采取所列销售方式的	托收承付方式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和检验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续表

续表

销售方式		收入的确认
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 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 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 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 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折扣、折让方式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商品		不属于捐赠, 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确认 (见表 1-7)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的, 应采用完工进度法 (完工百分比)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企业可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等方法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 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

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表 1-7

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取得收入	收入的确认
安装费	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 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宣传媒介的收费	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 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软件费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 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服务费	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	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 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 分别确认收入
会员费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 只允许取得会籍, 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 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 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 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特许权费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 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 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费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6.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见表 1-8、表 1-9)

表 1-8 不征税收入的具体规定

不征税收入	具体规定	备注
财政拨款	指各级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国务院及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指财政性资金)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但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除外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